



外國僑民學校外國教師申請聘僱
許可審查作業手冊

107年5月編製

外國僑民學校外國教師審查作業手冊

外國僑民學校申請聘用外國合格教師至校內任教課程，需由申請單位（或申請教師）備妥下方相關文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雇主資格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83 條第 4 項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所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依學校立案登記證明，及教育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同意備查函認定。
2	外國人資格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 2 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1. 取得當地國籍者；2. 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目前我國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工作。

二、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1.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	1. 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 2.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

		<p>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須與立案登記地址一致。</p> <p>3. 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或由負責人親自簽名。</p> <p>4. 若為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須勾選委託仲介辦理之欄位。</p>	<p>關,但展延案免填。</p> <p>3.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p>
2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p>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鐘點費)、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須黏貼外國人照片。</p> <p>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p> <p>3. 申請聘僱期間之起訖日期應符合(或小於)聘僱契約書(或聘書)之聘期。</p> <p>4. 在臺工作地址應為學校所在地址。</p> <p>5. 職稱及工作內容須為教師工作。</p> <p>6. 學歷應勾選外國人之最高學歷。</p> <p>7. 應加蓋單位章。</p>	<p>1. 1吋或2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p> <p>2. 薪資依實際情形填寫實際金額。</p> <p>3. 備註欄需註明「該名人士,符合(國別)及本校合格教師聘任資格」。</p>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p>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2. 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1. 負責人以學校校長為原則,但未設立校長職位者,以機構實際負責人為代表。</p> <p>2.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p>

			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4	機構立案證明影本（私立學校）	應檢附機構立案登記證明。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指學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證明文件。
5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且效期應達三個月以上。 2. 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4. 外國人應年滿 20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 2.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 3.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6	聘僱契約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及內容、薪資報酬及聘僱時間。 2. 工作內容須符合教師工作。 3. 聘僱期間須符合申請工作期間（契約書聘期可較長）。 4. 工作地點須符合申請工作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共聘教師者，須檢附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共聘公文，且薪資如由主聘學校支付，則非主聘學校提出申請時，薪資得為 0 元。 2. 學校聘僱兼課教師或代課教師者，須檢附主聘學校或主要雇主核發之在職證明同意函。 3. 教育主管機關專案引進外籍教師者之函文（應含分發學校名冊）中，倘敘明後補契約者，原則同意先行核發工作許可，本部將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處分之廢止權。 4. 工作地點須符合申請工作地址。惟如另因配合縣市政府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規劃，得視為

			教學工作場域之延伸，需於契約書載明工作內容及地點。（依勞動部10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31805172號函釋）
7	學歷證書影本	應檢附該外國人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 2. 展延時免附。
8	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	應檢附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其證明以開具日至收件日期間6個月內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係屬於公告之25個國家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2. 外國人曾經勞動部或本部核發外國僑民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者，仍應檢附全國性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 3. 香港居民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說明如下：申請人在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時，必須向香港警務處提交本部核發之補件函，該處將會直接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正本寄至本署，而非寄給申請人。 4. 外國人應提供原護照國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倘有特殊情形者：已在它國任教無法取得原護照國無犯罪紀錄證明者，則應提供現行任教國家所核發之全國性無犯罪證明。

			另若已在臺灣任教者，則可向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1	原聘僱許可函	若辦理展延案時，應檢附原聘許可函，且聘僱期間應接續原聘僱許可期間。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60 日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三、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須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2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 2. 例外情形，雇主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須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將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3	工作許可期間	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教育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4	轉聘文件	<p>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他校或受聘僱於二所以上之學校者，應由擬聘學校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時，擬聘學校應檢附受聘僱外國教師之離職證明文件。 2. 前項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5	文件翻譯	<p>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需檢附譯本。</p>	